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32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侯向謙

相 對 人 龔張幸

關 係 人 保立信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龔立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1年7月2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5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龔立信於同年12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1000萬元，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關係人於114年6月起即未依約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計尚欠5,013,478元本息等未獲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

01 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款契約書、催告函等
02 件為證。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可認其債權
03 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
04 式上審查，可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05 償。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其迄未
06 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
07 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
12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4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6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1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9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